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5〕2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区上下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在思想认识和工作方法上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和改进，为强化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多措并举，分类施策，突出“依法保护、

积极利用、彰显文明、强化传承”的工作要求，实现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相得益彰。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对文化遗产进行梳理保护利用，彰显惠济区在华夏历史文明起源发展中的地位和价值；

（二）通过集中系列宣传，全面展示惠济区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亮点、新成果；

（三）通过推进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文化资源和经济资源双重作用，为惠济区文化新城建设注入生命力。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卫民为组长，区政府副区长戴玉振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规划发展中心、区地方史志办公室，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指导、督导等日常工作。区文化旅游局局长赵会勇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丁明伟、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潘海燕任副主任。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1. 文物梳理建档工程

结合 2007 年开始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根据近十年来村镇变迁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文化遗存再普查。对全区文物点进行再次梳理，根据不同的级别、特点、现状和保护需求，实事求是地制定具体分类保护方案，并进一步完善保护档案台账。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规划发展中心、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三普”名录登记在册的文物点进行梳理甄别上报；对需原址保护和迁建异地保护的文物点拟定保护方案，完善保护档案台账，并纳入“五规合一”推进实施。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区规划分局、区规划发展中心负责提供全区纳入城镇化建设拟拆迁村镇名录。

完成时限：7 月 31 日前完成未来三年内拟拆迁村镇名册统计；8 月中旬完成文物点梳理甄别；8 月下旬按程序向省、市文物局上报名单；9 月底前完成保护方案制定，保护档案台账建立，纳入“五规合一”。

2. 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制定全区传统村落普查、认定及保护工作方案。对全区传统村落分布及保存现状进行全面普查，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和“自然生态风貌特色村”保护利用规划，对村庄后续建设按规划要求审批，保持风貌协调，并作为新型城镇

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规划发展中心、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传统村落普查、认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按照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区规划分局负责协调区相关部门与市规划局对接做好涉及传统村落保护工程的相关规划工作，并按要求把文化遗产保护纳入“五规合一”；区文化旅游局负责传统村落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指导工作；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的各项工作。

完成时限：8月上旬。

3. “乡村记忆”强化工程

实施四种方法进行“乡村记忆”保护。

（1）固本法。对周边条件好、规模较大、数量较多、特色明显的古民居等建筑文化遗存要实施就地原址保护利用，打造美丽乡村；

（2）归园法。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将零星分散于空心村落的建筑遗存按有关规定迁移到文化遗存集中展示区，以露天博物馆形式扎堆保护利用，提升地方文化品位，组合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3）命名法。在新建社区、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道路等

公共设施命名中要融入原有村镇历史文化符号；

（4）编史法。全区所有村镇要编写村史，在新型农村社区中建立村史馆。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规划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区地方史志办公室、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区规划分局负责协调市规划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相关规划工作；区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村史编制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新建社区、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道路的命名工作；区文化旅游局协助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报批手续等服务工作；各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村史馆、美丽乡村、文化遗存集中展示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完成时限：9月底。

（二）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1. 集中宣传工作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利用2015年中国文化遗产日宣传节点，用10至15天的时间，集中宣传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展示保护利用成果，展望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美好前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具体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及组织领导工作；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提供宣传素材；各镇（街道）负责宣传计划制定、宣传形式策划、宣传内容采编、发布等工作。

完成时限：8月上旬。

2. 日常宣传工作

相关部门要与自身工作相结合，通过编写教材、拍摄宣传片、制作文艺精品等系列活动，持续、系统宣传文化遗产，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文化旅游局

具体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制定总体方案及组织领导工作；区教体局配合市教体局做好校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并纳入教学计划；区文化旅游局配合市文物局负责拍摄文物旅游宣传片、文物旅游推介工作，在适当地点设置文物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牌。

（三）加快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建设工作

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在建的运河遗产博物馆文化遗产保护展示设施项目和拟建的西山遗址世界城市文明博物馆、世界遗产博览园等项目的有关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分局、区规划发展中心

具体分工：区文化旅游局配合市文物局做好项目的组织推

进、实施及协调工作;区发改统计局配合市发改委做好项目的审批工作;区财政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区规划分局配合市规划局做好相关规划工作;区国土局配合市国土局做好土地指标及报批工作,中原文化艺术学院旧校址确定划为西山遗址世界城市文明博物馆、世界遗产博览园使用的部分移交市文物局的相关协调工作。

五、考核机制

(一)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各镇(街道)新型城镇化建设内容进行考核;

(二)领导小组对各镇(街道)和区直单位工作台账的建立、规划编制、保护方案、工程建设、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给予表彰,对出现问题造成文化遗产破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科、区文化旅游局

2015年7月24日

主办：区文化旅游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印发
